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际华集团

股票代码：601718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北省武安市上洛阳村北（2672 厂区）

邮政编码：056300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票

签署日期：2016 年 10 月 1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增加或减少其在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股权变动系由于其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股份导致。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 行在外的股份的简要情况.....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情况.....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一、备查文件.....	10
二、备置地点.....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际华集团	指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兴铸管	指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兴际华集团	指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安市上洛阳村北

法定代表人：李成章

注册资本：3,643,307,361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0104365768G

成立日期：1997 年 05 月 25 日

营业期限：1997 年 05 月 24 日至 2057 年 05 月 23 日

经营范围：离心球墨铸铁管、灰铁排水管、新型复合管材及配套管件；铸造及机械设备及相关产品、焦炭及其副产品粗苯、焦油、农用化肥硫氨等、氧气制备及其副产品氩气、氮气的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11 日）；钢铁冶炼及压延加工；钢铁、铸管生产过程的副产品及相关辅助材料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程设计、工程建设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受托代收电费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原材料（铁矿石、铁精粉、烧结矿、球团矿、焦炭、焦粉、焦粒）、合金料、钢材、煤炭的销售；货物道路运输（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在有效期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新兴铸管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45.38%
2	其他流通股股东	54.62%
	合计	1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新兴铸管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郭士进	董事长	男	中国	北京	无
汪金德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无
孟福利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李成章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无
程爱民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何齐书	董事	男	中国	新疆	无
祁怀锦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张立波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郑玉春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高雅巍	监事会主席	女	中国	北京	无
闫兴民	监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王艳	监事	女	中国	北京	无
王昌辉	监事	男	中国	河北	无
赵铭	监事	男	中国	河北	无
曾耀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中国	北京	无
刘跃强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河北	无
王学柱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安徽	无
许国方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简要情况

无。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调整产业布局，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的方式，出售其所持有的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8%股权，以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兴铸管新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新兴铸管新疆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新疆新兴铸管金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5%股权。以上三家企业股权进行捆绑出售，挂牌价合计 272,314.31 万元。2016 年 7 月，新兴铸管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作为唯一合格受让方，同意受让上述股权，并拟将其所持有的际华集团 5%股权协议转让给新兴铸管，作为受让上述股权的部分对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兴铸管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际华集团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前，新兴铸管持有际华集团 0 股权，占际华集团股权比例 0%。新兴铸管受让新兴际华集团持有的 5%股份（19,285 万股）后，新兴铸管持有际华集团股权增加至 19,285 万股，占际华集团股权比例增加至 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6 年 8 月 17 日，新兴铸管与新兴际华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新兴际华集团持有的际华集团 5%股份（19,285 万股），受让单价为协议签署日前 30 个交易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即 8.435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计 162,668.975 万元。新兴铸管应向新兴际华集团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将冲抵新兴铸管对新兴际华集团的部分债权。本次股份转让后，新兴铸管持有际华集团股权增加至 19,285 万股，占际华集团股权比例增加至 5%。本次股份转让后，际华集团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鉴于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45.38%股权，是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项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后才能组织实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兴铸管持有际华集团股份数量为 0 股，故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没有买卖际华集团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关于协议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 4、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 5、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际华集团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16 年 10 月 19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际华集团	股票代码	6017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武安市上洛阳村北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192,850,000 股</u> 变动比例： <u>5%</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备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际华集团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备注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卖际华集团股票的行为。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备注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协议转让际华集团股份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备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备注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已按规定程序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待国资委批准后组织实施。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2016 年 10 月 19 日